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新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新关监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郑州智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镜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M4X00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8 号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企业综合服务楼 2 楼 213 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郑州智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申报的 1 票报关单

其申报第一项商品

货值 384111 元人民币，被布控取样送检指令，要求检测产品中二十二碳六烯酸(DHA)成分含量并与标签标示值比对。经实验室检测，未检出有效成分二十二碳六烯酸(DHA)成分，进口商品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查检信息、企业资料、情况说明、认错书、授权委托书、检测报告、单证资料、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6.8877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02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